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港保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编制了《天津港保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港保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天津港保税区（简称“保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处置本辖区内各类道路交通突发事故，科学应对将要发生或正在发生的道路交通突发事故，提高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处置和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港保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2）依法应对，预防为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增强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保障能力，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预案演练、宣传和培训等各项保障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对以属地管理为主，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级响应、条块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

（4）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响应程序，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道路交通事故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

## 1.4 事故分级

道路交通事故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3.1 Ⅰ级道路交通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道路交通事故：

（1）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造成或可能造成运行中断48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市级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区组织。

（2）特别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100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3）需要由天津市、滨海新区提供道路交通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故。

1.3.2 Ⅱ级道路交通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道路交通事故：

（1）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造成或可能造成运行中断24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市级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区组织。

（2）重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5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需要由天津市、滨海新区提供道路交通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故。

1.3.3 Ⅲ级道路交通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道路交通事故：

（1）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滨海新区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部门组织。

（2）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需要由滨海新区提供道路交通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故。

1.3.4 Ⅳ级道路交通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道路交通事故：

（1）一般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旅客滞留。

（2）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需要由保税区提供道路交通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故。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保税区管辖区域内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域安全监管职责边界内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6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天津港保税区道路交通事故专项预案，与《天津港保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本预案对保税区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制定保障预案（或方案）具有指导作用。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成立天津港保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设在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在保税区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交通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主要领导担任。现场根据区应急委的统一部署和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成员由承担该类别道路交通事故应对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研究落实应对相关道路交通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组织开展本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4）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5）负责保税区道路交通事故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与终止；

（6）组织编制、修订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完善应急保障预案。

##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下设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主要职责是：

（1）负责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2）负责开展道路交通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负责定期收集、更新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驻区单位、上级政府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的固定电话、移动手机联系方式，并负责将相关联系方式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

（3）负责收集、监测预警，并及时研判、确认并上报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

（4）落实区应急委的指令，根据指令负责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组织召开道路交通应急工作联席会和联络员会议；

（6）检查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协调、指导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7）开展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8）及时向区应急委、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等部门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 2.3 现场指挥部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成立“天津港保税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指挥部”，由区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总指挥，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并任命现场副总指挥（设1-3名，由保税区应急管理局、公安交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支队等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和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下设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障组、物资保障组、环境监测组、交通运输组、信息舆情组等应急救援小组。

现场指挥部职责：

（1）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处置对策和措施；

（3）依托应急指挥平台，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4）及时向区应急委、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支援。

（5）当上级政府部门赶赴事故现场后，由上级政府部门负责人员担任现场指挥机构的总指挥，保税区移交现场应急指挥权，并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事故先期处置情况，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 2.4 应急救援小组

### 2.4.1应急救援小组组成

| 序号 | 应急救援小组名称 | 牵头部门/单位 | 主要成员单位（配合部门） |
| --- | --- | --- | --- |
|  | 应急救援组 | 规建局 | 保税区消防救援支队、社发局、城环局、应急局、发改局、大沽口海事局、临港综合办公室、事故发生单位 |
|  | 医疗救护组 | 社发局 | 人社局、总工会、区内各专业医疗机构 |
|  | 治安保障组 | 党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临港综合办公室 | 环河北路派出所、航空路派出所、京门大道派出所、临港派出所、天津市沿海安全保卫总队东沽派出所、高沙岭派出所、东环路派出所 |
|  | 物资保障组 | 应急局 | 发改局、商务局、财政局、规建局、城环局、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相关电力、医药等单位 |
|  | 环境监测组 | 城环局 |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交通运输组 | 规建局 | 交警保税区大队、交警空港大队、交警新港路大队、交警万年桥大队、交警天津港大队 |
|  | 信息舆情组 | 党委工作部 | 文教局、规建局、应急局、社发局 |

### 2.4.2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1）应急救援组职责

①负责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方案和安全措施。

②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并开展事故救援处置。

③负责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紧急救援及扑救火灾、清除危险物品、控制爆炸险情等工作。

④负责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搜救。

⑤负责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

（2）医疗救护组职责

①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救助，及时护送伤者到附近医院进行治疗，并根据需要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②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协助统计伤亡人数。

③负责现场救援及疏散人员的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3）治安保障组职责

①根据现场指挥部发布的警报和防护措施，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指导相关区域的人员实施疏散及重要物质转移、引导受污染的人员前往消洗点等工作。

②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人员疏散区进行治安巡逻。

③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④统计事故中受伤及失踪人员情况。

⑤参与相关事故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4）物资保障组职责

①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器材和物资的供应。

②负责组织公用设施的排险和抢修。

③负责应急所需燃气、供水、电力、热力及路灯、路桥、排水等公用的保障工作。

④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通讯、交通、食宿、医药、防护用品等后勤保障工作。

（5）环境监测组职责

①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指导对事故中的污水和有害液体进行封堵。

②确定物质泄露后，环境应急处置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并确定污染区域范围。

③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监督实施。

④协助事故调查组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6）交通运输组职责

①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设备、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②负责组织应急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运输。

③负责调集应急所需运输车辆、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等，保障车辆调配。

④负责协调解决道路运输保障应急任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道路运输任务畅通。

⑤负责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

⑥负责事故现场及附近地域的交通管制、疏导，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及时疏导交通阻塞，保障应急通道畅通及对应急救援车队、设备车辆的引导工作。

（7）信息舆情组职责

①负责组织对道路交通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现场的新闻报道和对外宣传，并向社会公众通报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情况。协助配合上级政府部门对Ⅲ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新闻宣传工作。

②负责协助上级政府部门实施道路交通事故现场采访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③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

④负责新闻稿、公告、信息发布材料和上报材料的起草、修审工作。

⑤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对外发布信息。

## 2.5 专家咨询组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分类处置的原则，由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专家库中选择与事故处置相关的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形成专家组，负责对应急准备、应急行动、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专家组咨询组职责：

（1）为现场救援工作提供施救方案和突发情况的处置对策、措施。

（2）界定危险区域，指导应急救援技术工作。

（3）提供该地区、行业潜在重大危险的评估、应急救援物资的配备、事态及发展趋势的预测、应急力量的重新调整和部署、个人防护、公众疏散、抢险、监测、消洗、现场恢复等行动的决策性建议。

组织架构图见图2-1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道路交通事故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督促城环局、基建中心对道路交通设施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隐患问题早发现、早处置，督促有关单位制定有效的管控措施。

## 3.2 预警

### 3.2.1预警机制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应在日常工作中开展相关的预警预防工作，重点做好对气象、地震、水务、规划资源、应急等部门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以及道路交通事故相关信息的搜集、接收、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完善预测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完善预测预警及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针对各种可能对道路交通运行产生影响的情况，按照相关程序转发或者联合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与应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出行服务信息和提示信息。

### 3.2.2预警信息发布

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警后应及时研判、确认，草拟发布预警信息，上报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对外发布，同时向区应急委报告。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组织人员逐户告知。党建工作部积极协同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区内各种媒体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大力宣传防灾减灾的应急避险常识。

### 3.2.3预警级别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力，将预警信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表1-保税区道路交通事故预警级别及其预警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警级别 | 颜色 | 预警条件 |
| 1 | 一级 | （红色） | 上级政府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发布红色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事故预警 |
| 2 | 二级 | （橙色） | 上级政府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政府发布橙色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事故预警 |
| 3 | 三级 | （黄色） | 上级政府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政府发布黄色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事故预警 |
| 4 | 四级 | （蓝色） | 上级政府或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政府发布蓝色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事故预警 |

### 3.2.4预警措施

由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立即部署防御响应工作，明确工作重点：

（1）及时将预警信息转发给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受影响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防范工作；

（2）按照预警级别，指导各相应单位和应急队伍做好装备、物资、人员等各项准备工作；

（3）做好和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工作。

### 3.2.5预警调整与解除

当确定道路交通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经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批准，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向全辖区范围内或受影响区域企事业单位转发终止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1.1信息接报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拨打消防119、公安110、医疗120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请求专业救援，遇有特殊情况，各单位和人员可直接越级上报滨海新区或天津市。消防、公安、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部门接警后应及时将事故情况转发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实情况后立即报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同时上报区应急委。

信息报送时限。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送要落实首报、续报、结报三项要求，做到“有始有终，形成闭环”。首报要在2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送。续报要根据突发事故进展，及时报告处置情况、发展趋势、衍生事态等信息。对于要求核报的信息，要迅速核实，及时续报反馈。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结报要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结束后20分钟内电话报告，需要书面报送的，要在50分钟内完成。对于领导指示、批示及关切事项，要跟踪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原则上不得超过24小时，领导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落实。

### 4.1.2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发时间和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主要危害物质及危险源、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

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建筑物倒塌、道路桥梁、交通通信电力等公共设施损毁情况、应急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及时续报事故动态和处置进展。

## 4.2 先期处置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迅速展开救援行动；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队伍采取必要措施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严防危害扩散；及时向所在地110、119、120等社会报警台寻求救助，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各级组织、各有关单位要立即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开展伤员救护、群众疏散等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辅助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保税区各社会报警台接报后，应迅速向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核实突发事故信息后，及时上报区应急委，成立现场指挥部。

## 4.3 响应等级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分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保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四级响应，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1.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市级）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在保税区已经或将要导致Ⅱ级以上事故（I级事故、II级事故），事故后果超出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市级人民政府、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二级以上响应。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执行上级政府的处置决定。

程序：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保税区应急响应，组织保税区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向区应急委报告，请求支援。待滨海新区或上级政府应急处置人员到达后，立即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等问题，服从上级政府的应急指挥。

2.三级应急响应（滨海新区级）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已经难以控制事态，并有向保税区周边区域扩散态势，道路交通事故后果已经或者将要造成人员较大伤亡或较大危害，需请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组织专业力量支援或处置的；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执行上级政府部门的处置决定。

程序：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保税区应急响应，组织保税区应急力量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各应急救援小组根据职责进行现场处置，同时报请滨海新区或滨海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待滨海新区应急处置人员到达后，移交应急指挥权，并汇报事故情况、进展、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等问题，服从上级政府的应急指挥。

3.四级应急响应（保税区级）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能够有效应对；道路交通事故后果已经或将要导致Ⅳ级事故的，或滨海新区已经启动四级响应。

程序：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委上报信息。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事故后果可能扩大，现场指挥部请求区应急委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由区应急委报请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组织力量实施支援，协同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 4.4 响应程序

进入应急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抢救进展情况，应急救援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按照图4-1保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4.5 处置措施

### 4.5.1一般处置措施要点

按照不同类别道路交通事故的特点，事故发生单位和现场指挥部应采取和遵循下列处置方案和要点。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或现场人员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应急自救措施同时启动本单位预案，实施现场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响应启动后，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到位履行职责，组织实施相应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并随时将事故抢险情况报告区应急委。

结合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情况划定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安全区域。

根据人员接触及对事故现场内重要系统、环境、财产、应急人员工作区域影响等因素考虑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交通、电信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道路、水、电、通讯等有关设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安部门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卫生部门立即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

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其他相关部门做好抢救配合工作。

运输、交管部门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

现场紧急处置主要依靠本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力量。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临港园区、海港保税区、航空物流区管理机构要配合相关部门对发生在本区域的道路交通事故组织应急先期处置。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时，应充分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 4.5.2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要点

（1）交管、公安等部门接警后，要以最快速度赶赴事故现场，正确选择救援方案，防止伤亡扩大。

（2）有爆炸和有毒物质泄漏的场所，应及时疏散周边人员。

（3）与医疗救护等部门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4）在遇险人员没有搜索完毕时，应慎重使用大型设备，比如吊车，推土机等吊拉、牵引事故车辆。

### 4.5.3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要点

（1）消防部门接警后，要以最快速度赶赴火灾现场，组织实施灭火工作。

（2）根据不同类型火灾，由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正确选择灭火方案，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

（3）组织人员从安全通道疏散群众和贵重物资。有爆炸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应及时疏散周边人员。

（4）与医疗救护、公安、交管等部门配合，做好伤员救助、现场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4.5.4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事故发生后，应急局、规建局等相关单位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工作。

（2）通知公安、交管部门做好事故区域警戒和人员的疏散防止伤亡扩大。

（3）通知医疗卫生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伤员，防止危害蔓延。

（4）控制事故可能波及范围内火源的使用。

（5）调集抢险队伍和输转设备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输转、运输。

（6）调集监测、检测设备进行环境监测，提供检测数据。密切关注现场气象状况。

### 4.5.5疏散及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

（1）建立警戒区域

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应根据道路交通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实行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置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时，警戒区域内应严禁各类火种。

（2）紧急疏散

受灾区域内被围困人员由应急、消防部门负责搜救；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由事故单位配合应急、消防、公安、交管部门实施紧急疏散。

（3）扩大疏散

当事故可能危及周边地区较大范围人员安全时，现场指挥应综合专家组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及时向应急救援专业组提出实施人员紧急疏散的指令，并明确疏散的范围、时间与方向。

（4）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食物、卫生等基本条件。

（5）进行疏散人群及临时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6）在组织群众疏散事故现场的过程中需注意以下几方面：

①应急人员要组织和指导群众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并根据当时的风向选择疏散路线快速转移至安全区域。对于在污染区一时无法撤出的群众，可指导他们紧闭车门，关闭空调等通风设备和熄灭火源，等待时机再进行转移。

②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后，尽快去除污染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一旦皮肤或眼睛受到污染应立即用清水冲洗，并就近医治。

③现场人员要在保护自身、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发扬互助互救的精神，帮助同伴一起撤离。对危重伤员应立即搬离污染区，然后就地实施急救。

### 4.5.6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制定战术、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有序地开展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人员应当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佩戴相应特种防护装备。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的类型，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1）在实施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时，必须穿戴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服，靴子、手套等防护装备。

（2）进入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时，重危区作业人员必须着重型防化服，轻危区作业人员应当着消防防化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还应当着防静电内外衣、裤子、袜子和手套。

（3）进入有毒、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空（氧）气呼吸器。

（4）处置压缩、液化气体泄漏事故时，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 4.5.7人员救助

在人员救助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1）救援人员编组不得少于2人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

（2）救护人员进入污染区前，必须戴好防毒面罩和穿好防护服。

（3）带好通信联系工具，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4）高空救人时，必须使用安全绳对救援人员进行保护，承载的绳索在接触建（构）筑物的转角处必须设置护垫、护具。

（5）相对密闭空间救人时，必须进行补氧通风，使用安全绳等。

（6）倒塌现场施救时，应当选择建筑构件牢固、受破坏程度小、距离近的路线进入。及时对不牢固建筑构件实施破拆或者加固。

（7）水体中进行救助时，应当选派水性和身体素质好的人员进行施救。

（8）抢救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时，必须请求公安、医疗管理部门配合救助，防止自身受到伤害。

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做好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 4.5.8工程抢险

工程抢险中应该遵循的原则：

（1）在堵源抢险过程中，尽可能地和事故单位的自救队或技术人员协同作战，以便熟悉现场情况和泄漏物的理化危险特性，有利堵源工作的实施。

（2）在营救伤员、转移危险物品和化学泄漏物的洗消处理中，与公安、消防和医疗急救等专业队伍协调行动，互相配合，提高救援的效果。

（3）在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事故现场，救援所用的工具应具备防爆功能。

（4）在遇险人员没有搜索完毕时，慎重使用吊车，推土车等大型设备。

### 4.5.9起重破拆

起重破拆必须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

（1）起重气垫严禁重叠使用，起重时，气垫塞入物体下部面积必须在75%以上。

（2）使用牵引设备时，钢丝绳两端连接必须牢固，作业区域内严禁站人。

（3）使用起吊设备时，设备起吊荷载必须大于被起吊物体重量吊臂下方严禁站人。

（4）在有燃烧爆炸危险的场所进行破拆时，必须使用无火花工具，并使用喷雾（开花）水枪进行掩护。

（5）严禁盲目破拆承重构件。

### 4.5.10警戒与交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与交通管理工作。

（1）依据侦测结果在道路上设立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隔离围观群众。

（2）疏散警戒区内的车辆和人员。

（3）在警戒区外围交通要道和交叉路口设立标志，组织交通分流。

（4）清理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参加排险、救援车辆、设备顺利进入现场。

（5）保护现场，发现、固定并收集现场痕迹物证等相关证据。

（6）监控事故责任者。

（7）对疏散安置区进行治安管理。

### 4.5.11医疗卫生救助

医疗卫生救护一般原则：

（1）在保证重点伤员得到有效救治的基础上，兼顾一般伤员的处理。对伤员的伤情进行综合评判，按轻、中、重分类，按照先重后轻的治疗原则，先救命后治伤，先重伤后轻伤，先抢后救，抢中有救，尽快脱离事故现场，先分类再运送，医护人员以救为主，其他人员以抢为主。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实行共性处理和个性处理相结合的救治方法。

（2）注意保护伤员的眼睛。

（3）对救治后的伤员实行一人一卡，将处理意见记录在卡上，并别在伤员胸前，以便做好交接，有利伤员的转诊救治。

（4）在救护车辆不足的情况下，对危重伤员可以在医务人员的监护下，由监护型救护车护送，而中度伤员实行几个人合用一辆车，轻伤员可用公交车或其他车辆集体护送。

（5）伤员转送过程中，实行就近转送医院的原则。在医院的选配上，应根据伤员的人数和伤情，以及医院的医疗特点和救治能力，有针对性地合理调配，特别要注意避免危重伤员的多次转院。

（6）及时清除伤员身上的污染衣物，对清除下来的污染衣物集中妥善处理，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7）保证事故伤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日后总结、分析积累可靠的数据。

（8）社会事业发展局要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 4.5.12洗消处理

危险化学品泄漏区域内的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

（1）洗消时要注意正确选择洗消剂，并按照规定比例使用。

（2）使用水枪进行洗消时，应当避免水流冲击伤人。

（3）清理可燃液（气）体、有毒物品泄漏现场时，必须检查阴井、暗沟等处有无残留物。

（4）洗消后的污水要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4.5.13现场检测与环境评估

检测、鉴定与危害评估活动包括：

（1）事故影响边界。

（2）气象条件。

（3）对食物、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大气、植物和农作物等的污染。

（4）可能的二次反应有害物。

（5）爆炸危险性。

（6）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

（7）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 4.6 响应升级

当道路交通事故态势进一步扩大，波及保税区大部分地区或涉及周边区域，预计将要或已经超出保税区应急处置能力时，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区应急委报告；由区应急委研判事故态势后，决定是否提升响应等级，请求滨海新区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相关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 4.7 信息发布

事故的新闻报道，严格遵循“归口管理、政府发布，区别情况、分层报道，讲究方式、注重效果”的原则，按照国家政务公开及滨海新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相关规定实施，充分尊重公民的知情权。

Ⅲ级及以上的道路交通事故的新闻发布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Ⅳ级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由信息舆情组对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协调新闻媒体现场采访，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公开应急处置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4.8 响应终止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故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结束信息。

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结束应急响应：

（1）现场已得到有效处置。

（2）遇险人员全部得到救治，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消除。

（3）泄漏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4）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5）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保税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要在上级政府及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1）保税区社会事业发展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2）驻区公安部门（派出所）、驻区武警部队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和灾民聚集生活场所治安防范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3）保税区社发局负责传染病及疾病危险因素的监测和控制，在灾民聚集的生活场所设置医疗卫生站。

（4）保税区规建局负责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5）保税区城环局负责制定城市道路交通设施抢修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队伍，对保税区市政、供水、供气、供热、道路桥梁等城市公共设施进行修复，保证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和运输安全；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及时通报环境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6）保税区发改局负责对接协调电力、基础电信运营单位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电力及通信保障工作；

（7）保税区社发局、财政局等部门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帮助企业恢复生产或商贸活动；做好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拨、分配方案，满足区内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8）保税区人社局会同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应制定补偿的标准和办法，合理安排补偿资金，保税区审计局配合做好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跟踪审计。

（9）事发单位、事故处置相关部门要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要根据损失情况，制定救助、抚慰、抚恤、恢复、补偿、安置等方案，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 5.2 现场恢复

（1）消防部门、应急局、城环局、社发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协同做好现场清理、消除危害因素和恢复现场所有功能等工作。

（2）现场恢复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必要时采用录相、拍照、绘图等方法进行详细记录，并将这些资料连同事故的信息资料移交给事故调查处理小组。

（3）清理现场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清理方案要明确责任人、指挥人员、操作人员、操作清理程序、要预见到可能发生的事故及救助处理的办法。

## 5.3 事故调查

（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Ⅳ级）的调查工作，由保税区管委会组织涉及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展开全面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按规定时限上报区应急委。

（2）较大及以上级别道路交通事故（Ⅲ级、Ⅱ级、Ⅰ级）的调查工作，由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保税区管委会、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配合。

（3）事故调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调查报告内容主要有：

①事故发生后生产状况、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现场破坏情况。

②经济损失情况（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③事故原因(必要时应当进行技术鉴定），事故性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④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⑤确定事故隐患是否消除，周围环境污染、火灾隐患是否基本消除。

⑥对疏散人员能否返回提出意见。

⑦提出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 5.4 总结与评估

（1）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

（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Ⅳ级）总结评估工作，由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和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救援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

（3）较大及以上级别道路交通事故（Ⅲ级、Ⅱ级、Ⅰ级）的总结评估工作，由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保税区管委会、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配合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建设保税区管委会的应急指挥平台，配合构建全市统一、互通互联的综合应急信息交流平台。相关处置部门要配置计算机指挥终端、专线电话、无线指挥手持电台、卫星电话以及其他有效应急通讯设备，保障指挥机关、事发现场指挥部及其重要场所的通讯。

（2）通讯设备和线路发生故障时，保税区发改局会同规建局协调相关通信运营单位应立即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迅速排除故障。

（3）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

## 6.2 应急队伍保障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队伍是保税区消防救援支队，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专业保障，交通运输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是基础救援力量，各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

## 6.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城环、公安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根据救援需要，相关部门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及时将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到位。

道路受损时城环局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运输系统，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在原有道路交通运输资源不能适应抢险救援的情况下，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协调规建局等部门提供道路交通运输支持。

跨区运输时，保税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救援需要及时协调其它区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运输车辆过境提供交通警戒支持。

## 6.4 资金保障

道路交通运输单位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常备物资经费由生产经营单位自筹资金解决，列入生产成本。

保税区处置事故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各主管部门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善后补偿标准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实施，主要包括体系建设、日常运行、专家队伍建设、救援演练、事故紧急救援装备等费用。

## 6.5 医疗卫生保障

社发局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要全面掌握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与相关医疗救助机构（医院）建立合作与联系，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要掌握专业医疗救护方面的资源信息，如职业中毒治疗医院、烧伤、骨外伤、脑外伤、胸腹外伤等专科医院的列表，包括数量、分布、可用病床、治疗能力、抢救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解毒药供应的单位及来源。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了解我区主要危险对人群造成伤害的类型及正确的消毒和治疗方法。

## 6.6 治安保障

治安保障组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根据事故情况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必要时申请武警部队支援。

## 6.7 救援装备保障

运输企业和单位应根据本单位道路交通的特性，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其数量应足以满足救援和抢险需要，并应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

交通运输单位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税区有关部门应当掌握本专业（部门）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应当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 6.8 物资保障

物资保障组要建立应急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事发时能够应急使用。

区各部门应掌握相关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和储备情况，应急局负责监督各部门应急物资的储备，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供应。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 6.9 气象服务保障

应急局负责协调气象专业部门开展突发事故发生时段和地点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接收和转发需要发布的气象、海洋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并将相关气象信息及时向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 6.10 公共设施保障

（1）保税区区域建设规划要符合预防与处置突发事故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故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特别关注重点设施、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2）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和管理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事故发生时，事发地可就近利用学校、广场、公园、体育场等设施，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 7 责任与奖惩

## 7.1 责任

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考评机制，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7.2 奖惩

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及时地给予宣传、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应急管理工作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应急预案管理

## 8.1 宣传培训

（1）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宣传应急预案，使广大群众掌握避险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深入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2）保税区有关部门、工会、团委以及其他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本区域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同时进行防灾减灾有关的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 8.2 应急预案演练

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至少每2年组织一次天津港保税区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推演和实战演练相结合的方式。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道路交通事故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故的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要纳入保税区管委会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制定演练实施方案。演练结束后要及时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应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预警和报警。

（2）决策。

（3）指挥和控制。

（4）疏散。

（5）交通管制。

（6）应急救援运输。

（7）医疗救护。

（8）特别指令。

演练前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与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参加演习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演练计划主要包括：

（1）演练适用范围、总体思想和原则。

（2）假设条件、人为事项和模拟行动。

（3）演练情景，含事故说明书、气象及其他背景信息。

（4）演练项目、评价准则及评价方法。

（5）演练程序。

（6）控制人员、评价人员的任务及职责。

（7）演练所需的必要支撑条件和工作步骤。

演习结束后，应对演练的结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及时进行修订、完善。

通过应急演练，使应急人员进入“实战”状态，熟悉各类交通事故应急处理和整个应急行动的程序，明确自身职责，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 8.3 应急预案维护和更新

本预案管理单位为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三年至少组织修订一次。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本预案实施后，经评估发现其缺陷和不足，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本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批准、印发、备案和公布等各项程序。

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分析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预案由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附件

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党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职责**

1.负责空港、海港区城驻区公安协调。

2.协助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灾难救援的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二）党建工作部职责**

1.根据指挥部指示，负责组织事故及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

2.负责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对事故新闻的报道，及时、准确地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应急救护和区域警戒的重要公告。

**（三）应急管理局职责**

1.协助进行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

2.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

3.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四）发展和改革局职责**

1.负责对口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运营公司，做好协调、配合、建立联动机制等工作，保障通讯、网络畅通。

2.组织相关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并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

3.负责电力保障工作，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4.配合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恢复重建工作。

5.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五）商务局职责**

1.负责商贸服务业等领域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交通事故涉外事宜的处理和协调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本系统事故灾难救援的应急处置。

4.配合有关部门保障紧急物资调配。

5.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

**（六）文教局职责**

1.负责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博、体育、旅游等领域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本系统事故灾难救援的应急处置。

3.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

**（七）社会事业发展局职责**

1.负责全区医疗急救体系的建设，制定受伤人员(含急性职业中毒等）治疗与救护应急预案，组织事故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协调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在紧急情况下向兄弟区县或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2.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信息。与公安部门配合，做好伤亡、失踪人员的信息统计，向区应急委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人员伤亡情况。

3.协助城市环境管理局做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监测，提出对人群保护的措施建议。

4.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5.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八）财政局职责**

负责应急资金的安排，并会同审计局监督应急救援资金的使用。

**（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1.负责灾民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行动中工伤医疗保险与救助工作，协助处理相关理赔事宜。

**（十）规划国土和建设交通局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设备、物资的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2.负责调集应急所需运输车辆、特种工程机械和特种工程车辆等，保障车辆调配。

3.协助区道路交通应急指挥部进行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

4.负责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5.按规定牵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十一）城市环境管理局职责**

1.负责全区道路、桥梁、路灯照明等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监管和维护，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及时组织抢修。

2.负责环保、市容等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本系统事故灾难救援的应急处置。

4.负责事故灾难环境污染的监测、监控工作。

5.负责对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理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

6.参与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十二）科技创新局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本系统事故灾难救援的应急处置。

2.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

**（十三）公安部门（环河北路派出所、航空路派出所、京门大道派出所、临港派出所、天津市沿海安全保卫总队东沽派出所、高沙岭派出所；交警保税区大队、交警空港大队、交警新港路大队、交警万年桥大队、交警天津港大队等）职责**

1.负责制定、实施事故现场警戒方案。

2.对重要目标进行保护，组织事故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疏散现场无关人员。

3.维护事故现场及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秩序。

4.确认伤亡人员身份。

5.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十四）保税区消防救援支队职责**

1.负责制定各类事故应急处置和火灾扑救方案。

2.贯彻以人为本，积极开展抢救伤员，并负责控制和扑灭事故现场的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

3.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事故现场消洗工作，并搜救人员。

4.负责建设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事故现场救援；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

**（十五）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

1.负责本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事故灾难救援的应急处置。

3.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

**（十六）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职责**

依照自身职责和应急指挥部要求，参加应急处理、抢险救援、事故调查、现场恢复和善后等工作。